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台南市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勢煌

電話：06-2991111-879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t859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11050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1年12月10日台內建字第10108511811號函

主旨：轉送內政部101年12月10日台內建字第10108511811號函及
101年12月10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181號令修正發布「綠
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影本各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12月10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1811號函辦
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台南縣辦事處、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均含附
件）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 修正規定

九、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時間規定如下：

- (一) 基本型及住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二) 廠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三) 舊建築改善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四) 社區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一百二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五) 受理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實施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且依原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之案件，其評定時間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因工程變更，經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原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變更核備，並依核定圖說施工，於驗收合格後，申請綠建築標章者，得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評定作業時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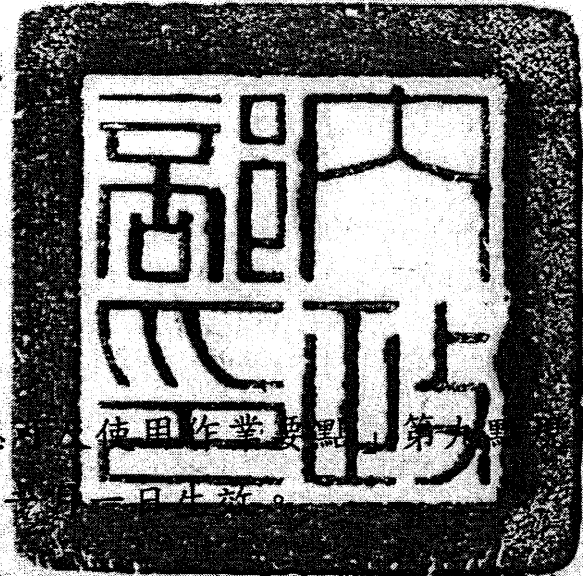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3-6）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英譯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____筆 合併說明：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u>102</u> 年 <u>1</u> 月 <u>1</u>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請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 二、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請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請填新的名稱；屬非條列式者，請填摘要。
- 三、項次4：選合併修正者，請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 四、項次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請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屬項次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請勾選第三項，並填指定之日期。
- 五、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請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請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1181 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
規定

部長 李鴻源